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5-039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新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17,706,876.46	3,094,782,079.82	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7,796,446.37	2,005,600,751.04	9.0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3,491,743.89	5.33%	1,275,116,223.73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35,673.35	-27.46%	86,544,632.60	-2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81,566.35	-24.48%	68,290,525.60	-2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5,619,026.56	-22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27.27%	0.23	-2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27.27%	0.23	-2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0.85%	4.11%	-2.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9,305.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200,000.00	主要系重庆神斧锦泰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的重庆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对政府招商引资项目的税收优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0,665.51	主要为重庆锦泰公司收到正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财政专项资金。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0,845,180.23	主要系对永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南南岭搬瑶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3,713.60	其他营业外收支。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17,924.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0,796.03	
合计	18,254,107.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7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62%	154,545,912	0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0%	86,492,900	86,492,9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4%	8,675,477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8,370,757	0	
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8,323,374	0	
黄锦祥	境内自然人	1.31%	4,846,50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279,100	0	
王洪阳	境内自然人	1.08%	4,028,250	0	
胡合秀	境内自然人	1.08%	4,023,961	0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4,013,000	4,013,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545,912		人民币普通股	154,545,91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75,477		人民币普通股	8,675,4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0,757		人民币普通股	8,370,757	
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23,374		人民币普通股	8,323,374	
黄锦祥	4,84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6,5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9,100	
王洪阳	4,028,250		人民币普通股	4,028,250	
胡合秀	4,023,961		人民币普通股	4,023,961	
余朝霞	3,8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7,6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洪阳通过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28,25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028,35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报表会计项目情况: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4,581,954.60	54,699,856.01	-55.06%	主要系本期使用票据结算增加
应收账款	284,099,312.67	156,013,940.53	82.10%	主要系期末客户欠款增加
预付帐款	242,027,075.84	46,459,031.16	420.95%	主要系期末预付货款增加
应收利息	6,468,622.23		100.00%	主要系对永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南南岭搬瑶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计提的的3季度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应收股利	7,181,767.66		100.00%	主要系应收新疆哈密雪峰三岭民爆公司的2014年度分红款
其他应收款	39,461,633.15	21,641,327.45	82.34%	主要系期末其他应收往来款项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284,786.90	85,184,786.90	191.47%	主要系期末对雪峰科技集团的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96,342,000.00	4,500,000.00	4263.16%	主要系本期使用票据结算增加
应付股利	9,981,428.71	1,118,408.91	792.47%	主要系母公司尚未支付的2014年度分红款
其他流动负债		3,092,110.36	-100.00%	主要系上年的预提费用本期已支付完毕
长期借款	2,000,000.00	17,000,000.00	-88.24%	主要系重庆锦泰公本期已偿还部分长期借款以及将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流动负债中列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12,536.59	5,988,878.72	407.82%	主要系期末对雪峰科技集团的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因其公允价值的增加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38,636,150.00	1,150.00	12056217.39%	主要系期末对雪峰科技集团的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501,449.45	13,669,284.89	-59.75%	上年主要系重庆锦泰公司、祁东分公司、169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635,000.00		100.00%	主要系期末对雪峰科技集团的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原神斧民爆10名股东	本次认购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2012年12月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延长锁定期的,则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为准。	2012年05月18日	三年	严格履行承诺
	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	1、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南岭民爆、神斧民爆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3、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南岭民爆认为必要时,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南岭民爆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南岭民爆;(4)无条件接受南岭民爆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4、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从事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南岭民爆所有。	2012年06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及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南岭民爆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影响力损害南岭民爆的利益。2、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南岭民爆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承担因此给南岭民爆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2年06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	(一)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财务独立 1、保证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南岭民爆的资金使用;3、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三)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有事项;2、保证不违规占用南岭民爆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四)业务独立1、保证南岭民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2、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南岭民爆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南岭民爆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五)机构独立1、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2012年06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岭化工集团	不从事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同类型的经营活动,也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2006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天地集团	1.新天地集团成为金能科技控股股东后,对目前构成同业竞争的爆破服务业务,新天地集团将促成金能科技委托给南岭民爆经营;2.新天地集团将积极妥善调处理好金能科技其他股东持有股份的处置,支持南岭民爆以市场法则参与处置;3.南岭民爆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要求收购新天地集团持有的金能科技股份及有关资产和业务;4.新天地集团无条件接受南岭民爆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新天地集团成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新天地集团及相关企业从事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南岭民爆所有。	2013年04月28日	长期有效	为了解决在爆破服务业务方面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2014年2月12日,公司与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南金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并从2014年2月14日起,正式对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能爆破公司100%股权进行管理。
	新天地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属子公司今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06日	2015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853.43	至	19,790.6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790.6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影响,民爆器材产品市场特别是湖南省内市场持续低迷,市场有效需求释放不足。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现金6500万元向雪峰科技增资1,000万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49%的股份。2015年4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69 次会议审核,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并于201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1,000万股,持股比例为3.036 %。报告期末本公司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由按成本计量转为按公允价值计量,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股票价格为每股22.81元,因此本期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16,310万元, 考虑所得税影响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为13,863.50万元。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建华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 普 信 公告编号:201509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披露日期:2015年10月27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柏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01,294,109.41	2,526,234,596.25	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1,959,020.55	1,544,228,653.06	10.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6,683,514.54	-24.86%	1,735,583,124.99	-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86,836.75	-8.24%	196,821,320.43	1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979,109.87	-15.97%	192,907,805.02	1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1,891,514.36	37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22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22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0.13%	12.21%	0.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43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8,414.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568.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2,857.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903.07	
合计	3,913,515.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3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卢柏强	境内自然人	29.63%	271,098,715	203,324,035	质押 218,550,000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5%	131,294,059		质押 41,970,000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37,343,1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18,000,4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17,999,903		
卢翠冬	境内自然人	1.86%	17,013,56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80%	16,513,341		
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5,807,234	15,807,2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4%	12,262,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2,000,09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31,294,059		人民币普通股	131,294,059	
卢柏强	67,774,680		人民币普通股	67,774,680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7,343,186		人民币普通股	37,343,1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482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4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99,903		人民币普通股	17,999,903	
卢翠冬	17,013,564		人民币普通股	17,013,56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6,513,341		人民币普通股	16,513,3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2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2,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91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9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13,685		人民币普通股	10,813,6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智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分析
应收票据	2,466.28	1,199.79	1,266.49	106%	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0,780.13	20,579.25	20,200.88	98%	销售季节性影响所致
应收股利	1,655.82	467.41	1,188.41	254%	经销商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02.60	880.42	1,622.18	184%	出售股权应收款增加所致
存货	25,887.27	42,534.97	-16,647.71	-39%	销售季节性影响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368.46	10,547.53	22,820.93	216%	主要是2015年投资经销商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4.35	2,669.12	1,645.23	62%	部分子公司2015年亏损,计提了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24,000.00	10,000.00	14,000.00	140%	资金需求大,融资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0,009.94	29,461.00	-9,451.06	-32%	主要原因系年初陆续发货,冲减了预收账款余额
应交税费	1,687.77	2,879.64	-1,191.87	-41%	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37.54	80.28	-42.74	-53%	尚未实际支付的利息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002.37	3,353.02	6,649.35	198%	田田圃客户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254.30	942.42	1,311.88	139%	按销售额计提的退货准备增加所致
股本	91,497.38	70,382.60	21,114.78	30%	本期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
资本公积	5,978.00	23,415.61	-17,437.61	-74%	本期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减少资本公积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解锁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前可抵扣费用大于等待期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对当期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增加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422.91	251.91	171.00	68%	子公司山东兆丰年控当地要求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94	-85.84	83.89	98%	主要是同期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32.54	334.42	-101.88	-30%	所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097.40	-3,290.88	5,388.28	164%	2015年经销商收益增加以及2014年所赎环保罚款在去年同期体现所致
营业外收入	515.50	1,350.27	-834.77	-62%	主要是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0.17	235.70	-185.53	-79%	主要是资产报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97.14	3,817.89	-2,120.75	-56%	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9.15	-6,633.47	24,822.62	374%	主要是收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3.48	2,476.72	-30,110.20	-1216%	主要是投资合作经销商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63	-12,534.30	13,572.92	108%	主要是2014年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自上市交易之日起,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08年0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本公司控股股东卢柏强先生,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智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及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承诺:	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2008年02月18日	长期有效,直至不再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融信南方于2013年7月3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诺普信向本公司发出购买常隆化工股权的书面通知前,本公司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常隆化工股权;在诺普信向本公司发出购买常隆化工股权的书面通知后,本公司将常隆化工股权按公允价格转让给诺普信,转让价格以本公司为购买常隆化工股权所支付的对价、融资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融信南方股东卢柏强,卢丽红承诺促使融信南方履行上述承诺。	2013年08月15日	至融信南方将持有常隆化工的全部股权转让完成。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6个月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焕森、王时蒙、柳恒锋)	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诺普信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2015年07月27日	6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447.99	至	25,282.39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47.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将进一步推进互联网业务的发展,推动业绩的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柏强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9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施普旺减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施普旺减资的公告》。

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农金圈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卢柏强先生、陈俊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农金圈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四、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

五、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左泽军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左泽军、张坤山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182万股由公司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3325元/股。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左泽军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9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施普旺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减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普旺")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资本公积3,802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施普旺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人民